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南人办〔2023〕53号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联系点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联系点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85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联系点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总 则

为了更好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基层联系点的工作部署，加强联系与沟通，推动基层联系点工作不断走深走实，结合南宁市实际，制定本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条 会议组织

（一）联席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人员包括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委托分管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三）会议议程主要包括：传达上级工作任务及要求、研究审定基层联系点制度、通报近期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听取工作意见建议、审核基层联系点工作成果、形成相关会议记录。

第三条 会议主要研究内容

（一）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开展预算审查前，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关于预算安排和政策的意见建议；

（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牵头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改革任务、推进相关财税改革、推动制定完善财税政策、起草和审议财税法律案过程中，通过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各方意见，汇聚民意，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告有关收支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有关重点支出情况，中央对南宁市财政转移支付总量、结构、绩效和相关管理情况，南宁市政府债务情况；

（四）研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配置、使用及处置机制，管理绩效考核情况；

（五）研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告财税法律和政策实施情况，对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税立法和重大财税调研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六）研究深入宣传党中央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点优势，深入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税立法和重大财税问题调研；

（七）研究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托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会议要求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具体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

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内容，并在会议结束后，撰写会议纪要；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时参加联席会议，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三）联席会议成员及成员单位的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五）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相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市二级巡视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调研员。

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